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1年8月

#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公私協力・全民同心 宜縣府與工商業界交流座談

P.1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新型態賄選方式、行政中立義務、賄選刑責、賄選檢舉專區

P.4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及區辨

P.10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前言及案例類型分析

P.13

## 反詐騙宣導

姓名頭像遭冒用 如何檢舉？[LINE教學篇]

P.15

## 消費保護

為維護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食藥署持續強化學校自設廚房與團膳業者稽查

P.19

## 各項宣導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最新影片上架..... P.20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21

# 廉政看板

公私協力  
全民同心

宜縣府與工商  
業界交流座談

1 / 3



宜縣府為了建立產業發展優質環境，增進與工商業界觀點交流機會，今(13)日在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興創館召開「111年勤政、便民、增效率 - 促進宜蘭產業發展座談會」，產、官、學合作倡議「勤政便民」、「公私協力」、「法令遵循」、「誠信治理」、「健康樂齡」、「企業誠信」六大願景。

# 廉政看板

公私協力  
全民同心

宜縣府與工商  
業界交流座談

2 / 3

與會貴賓包括縣長林姿妙、副縣長林建榮、秘書長林茂盛、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蘇毓昌、律師林國漳、宜縣各工商團體代表及宜縣府各局處首長，透過綜合座談，進行公、私部門之間的觀點對談，從機關追求公共利益及企業追求利潤等不同角度探討便民與道德風險迷思，期深化雙向交流，共創全民同心、永續發展城市。



# 廉政看板

公私協力  
全民同心

宜縣府與工商  
業界交流座談

3 / 3

宜縣府表示，企業誠信經營，最主要的精神是誠信治理，也就是貫徹法令遵循、善盡社會責任，公部門也是如此，為持續展現勤政便民之決心，廣納專家學者及各工商業界意見，為本縣良善產業發展環境盡一份心力，以達公、私部門永續發展的雙贏目標，成為幼齡開心成長、壯齡放心打拚、樂齡寬心安老，人人嚮往的敬好城市。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新型態賄選方式 (假活動、真送禮)



近來已有各種新型態賄選方式，圖以外觀上似為合法之作為，規避追查：

例如候選人於選舉前之相當時間起，以社區聯歡晚會之名義，在選區內各處透過樁腳邀集投票權人參與晚會，實際在該晚會中，以摸彩之名義提供各項高額價值之獎品，且每位參加者人人有獎，疑為賄選。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其他影響選舉公正性之行為 ( 境外資金介入 )



- 透過地下匯兌金援特定候選人
- 設立空殼公司虛偽交易挹注資金助選
- 以第三方支付方式匯款轉入特定帳戶
- 透過海外台商間接管道，以政治獻金名義資助候選人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公務機關行政中立義務

1 / 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50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公務機關行政中立義務

2 /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賄選刑責



### 買票行為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 賣票行為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43條）

#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賄選檢舉專區



□ 檢舉專線：0800-024-099

( 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檢舉賄選好安心 )

□ 檢舉最高獎金：

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1,000萬元

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200萬元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賄選者50萬元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 圖利犯罪 最常見之方式

1 / 2



##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 圖利犯罪 最常見之方式

2 / 2



##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8. 未依規定減免相關稅捐。
9. 高估或虛估補償。
10. 違法指定建築線。
11. 以不實之鑑價報告為鑑價標準，俾便超額貸款。
12. 以分割產權或人頭戶之方式，規避放款額度。
13.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週全。
14.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 圖利VS便民

## 圖利 VS 便民

| 要件 \ 類型   | 圖利    | 便民      |
|-----------|-------|---------|
|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 有明知故意 | ✓ 無明知故意 |
|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 違反法令  | ✓ 不違反法令 |
| 是否獲得好處    | 不法利益  | ✓ 合法利益  |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 壹、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然行為人除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呼籲全體公務員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

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5種類型案例，說明各該案例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手法，俾利各機關作為研修規管措施參考，期藉由制度面防範犯罪之發生。

另外，審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而罹刑章，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乃一併納入宣導範圍。

#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系列

## 貳、案例類型分析

依弊端發生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5種類型，以及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所涉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等。

而最高檢察署近期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然僅係法律適用見解變更，其行為仍具刑事不法可罰性，為免公務員誤蹈法網，仍有加強法令宣導之必要。



# 反詐騙宣導

姓名頭像遭冒用  
如何檢舉？1/4  
[LINE教學篇]

若您發現個人姓名、頭像遭詐騙集團冒用時，該如何向LINE公司即時反映？

反詐小尖兵進階課程 LINE官方公告資料

<https://official-blog-tw.line.me/archives/11978985.html>

## 姓名頭像遭冒用 如何檢舉？

# LINE篇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 個人帳號部分 (2步驟請一併完成)

### 1 於 LINE 檢舉用戶 已成為好友



# 反詐騙宣導

## 姓名頭像遭冒用 如何檢舉？ 2/4 [LINE教學篇]

若您發現個人姓名、頭像遭詐騙集團冒用時，該如何向LINE公司即時反映？

反詐小尖兵進階課程 LINE官方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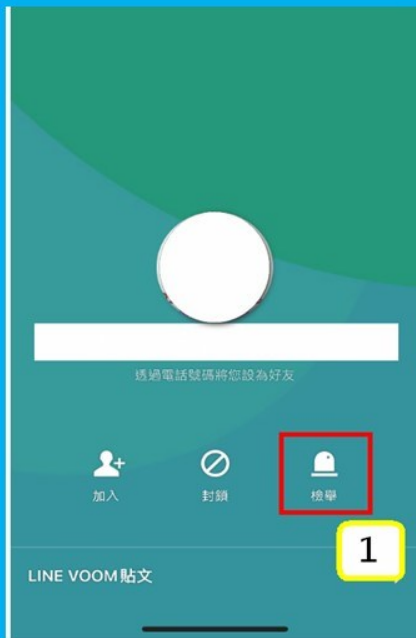
<https://official-blog-tw.line.me/archives/11978985.html>

### 個人帳號部分 (2步驟請一併完成)

### 個人帳號部分 (2步驟請一併完成)

#### 1 於 LINE 檢舉用戶

#### 尚未成為好友



檢舉

請選擇檢舉理由：

- 濫發廣告訊息
- 傳送色情訊息
- 騷擾行為
- 其他

當您進行檢舉時，您會將下列資訊傳送給LINE。我們使用該筆資訊的目的，是為了確認檢舉內容、採取適當行動，並預防未來發生不當使用LINE服務的情況。我們採取的行動，包括使用您提交的資訊，開發預防不當使用的工具。為達成這項目的，我們得依循原則將您提交的資訊分享给集團內的公司或是第三方承包商。

與您的檢舉一同傳送的個人資訊包括：  
被檢舉用戶的資訊（包括姓名、個人圖片和狀態消息等）  
以及您的資訊（包括姓名和個人圖片等）。

同意並傳送

#### 2 填具表單

<https://contact-cc.line.me/detailId/10091>

1. 選擇裝置 2. LINE 3. 騷擾、侵擾行為

PC LINE 騷擾、侵擾行為 發生假冒、非本人...

+88\*\*\*\*\*28 ma\*\*\*\*\*@\*\*\*\*\*tw

與用來接收客訴郵件的信箱一樣

4. 發生假冒、非本人執行的操作

1) 請提供假冒行為的內容

- 有人盜用我的帳號，並傳送訊息要求我的「好友」提供金錢或個人資訊
- 有人用我的LINE傳送訊息
- 有人用我的電話號碼 / 名字註冊LINE
- 有人用我的照片
- 收到來自假冒藝人、名人帳號的訊息（請於問題3說明收到該假冒訊息的是否為您本人）
- 其他

5. 依據狀況填寫內容  
按步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請盡可能提供詳細資訊。

# 反詐騙宣導

## 姓名頭像遭冒用 如何檢舉？ 3/4 [LINE教學篇]

若您發現個人姓名、頭像遭詐騙集團冒用時，該如何向LINE公司即時反映？

反詐小尖兵進階課程 LINE官方公告資料

<https://official-blog-tw.line.me/archives/11978985.html>

### 檢舉社群 (2步驟請一併完成)

### 檢舉社群 (2步驟請一併完成)

#### 1 於LINE 檢舉社群 **已加入**

#### 1 於社群對話內檢舉單一用戶



# 反詐騙宣導

## 姓名頭像遭冒用 如何檢舉？ 4/4 [LINE教學篇]

若您發現個人姓名、頭像遭詐騙集團冒用時，該如何向LINE公司即時反映？

反詐小尖兵進階課程 LINE官方公告資料

<https://official-blog-tw.line.me/archives/11978985.html>

### 檢舉社群 (2步驟請一併完成)

### 檢舉社群 (2步驟請一併完成)

#### 1 於LINE 檢舉社群 尚未加入

1 社群 尚未加入

1

2

3

同意並傳送

#### 2 填具表單 <https://contact-cc.line.me/detailId/13116>

1.選擇裝置 2.LINE社群 3.檢舉用戶 4.侵權行為

PC LINE 社群 檢舉用戶 侵權行為

+88\*\*\*\*\*28 ma\*\*\*\*\*@\*\*\*\*\*tw

1) 請問您是否為權利人 (即權利遭到侵害的當事人)

2) 請選擇侵權行為 / 內容的項目 (請於下方選項中打○號)

5.依據狀況填寫內容 按步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消費保護

## 為維護校園午餐 衛生安全食藥署

### 持續強化學校 自設廚房與 團膳業者稽查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布日期：111-07-25

為強化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歷年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皆有規劃專案進行稽查與抽驗，以確保學童食用衛生安全。

針對全國國中、小學之校園午餐自設廚房，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規定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每學年至少一次。由農政單位負責三章一Q生鮮食材符合性查核、可追溯性確認及生鮮食材(含水產品)之抽驗，衛生單位負責查核現場作業場所之環境衛生及抽驗午餐成品、半成品。111年截至6月已稽查1,269家，其中85家初查有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後均複查合格。另有關抽驗部分，衛生單位抽驗1,320件午餐成品(午餐菜餚)及半成品(豆製品等)檢驗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或食品添加物等項目，結果均符合規定。

另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每學期皆會執行稽查至少1次，針對現場作業環境衛生進行查核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進行檢驗。111年截至6月已稽查316家次，初查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者經命限期改正後均複查合格，並抽驗317件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石斑魚納入學校午餐菜單一事，食藥署將於111年下半年執行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稽查專案時進行抽驗。

#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最新影片上架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

【[中文長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

【[中文短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

【[雙語長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

【[雙語短版](#)】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以下網址或QRCode。

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24/6628/61678/post>

